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算代码：202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规范和管理交通活动参与者的行为；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各项交通治理整顿，纠正和处理各种交通违章；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取证、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各类交通事故；4、审核、检验、管理参与交通运行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5、定期检验机动车驾驶员的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否适合参与交通活动；6、调查、研究、分析交通运行参数与动态，提供各种交通管理对策依据，并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7、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8、施划、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9、应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和损失。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0.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4.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2.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8.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2.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2.27	**总计**	62	1,332.2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2.27	1,33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46	1,084.46					
20402	公安	1,084.46	1,084.46					
2040201	行政运行	444.00	444.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40.45	64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	1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32	16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32	162.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2.32	1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	1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8	1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	16.58					
229	其他支出	58.38	58.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2.27	376.29	955.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46	349.18	735.27			
20402	公安	1,084.46	349.18	735.27			
2040201	行政运行	444.00	349.18	94.82			
2040220	执法办案	640.45		64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	1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32		16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32		162.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2.32		1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	1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8	1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	16.58				
229	其他支出	58.38		58.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0.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4.46	1,084.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53	1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32		162.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58	1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8.38		58.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2.27	1,111.56	22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2.27	**总计**	64	1,332.27	1,111.56	22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1.56	376.29	735.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46	349.18	735.27
20402	公安	1,084.46	349.18	735.27
2040201	行政运行	444.00	349.18	94.82
2040220	执法办案	640.45		64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	1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	8.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	1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8	1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8	16.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61	30201	办公费	1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1	30204	手续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92	30206	电费	6.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1.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8	30213	维修（护）费	2.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4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人员经费合计		341.64	公用经费合计					3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71	220.71		220.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32	162.32		16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32	162.32		162.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2.32	162.32		162.32	
229	其他支出		58.38	58.38		58.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58.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8	58.38		58.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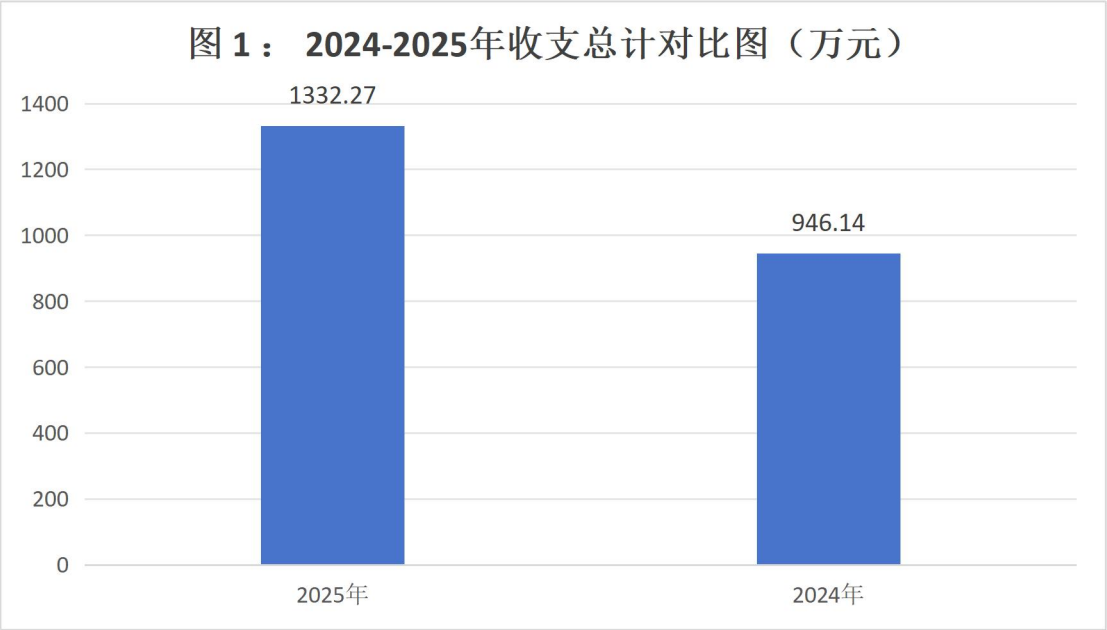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35.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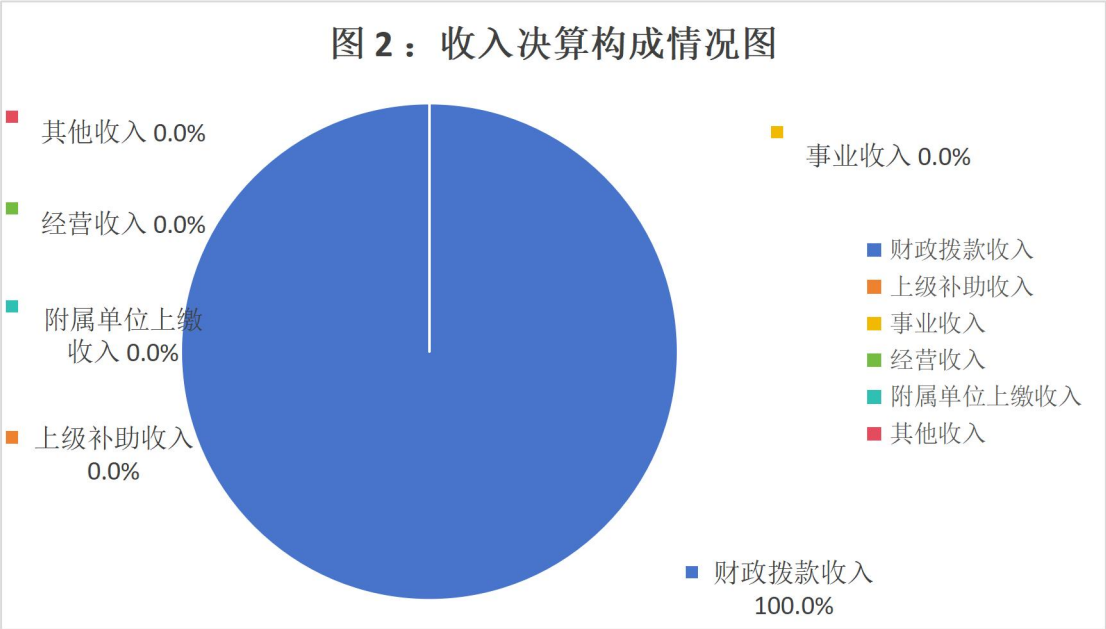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2.2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6.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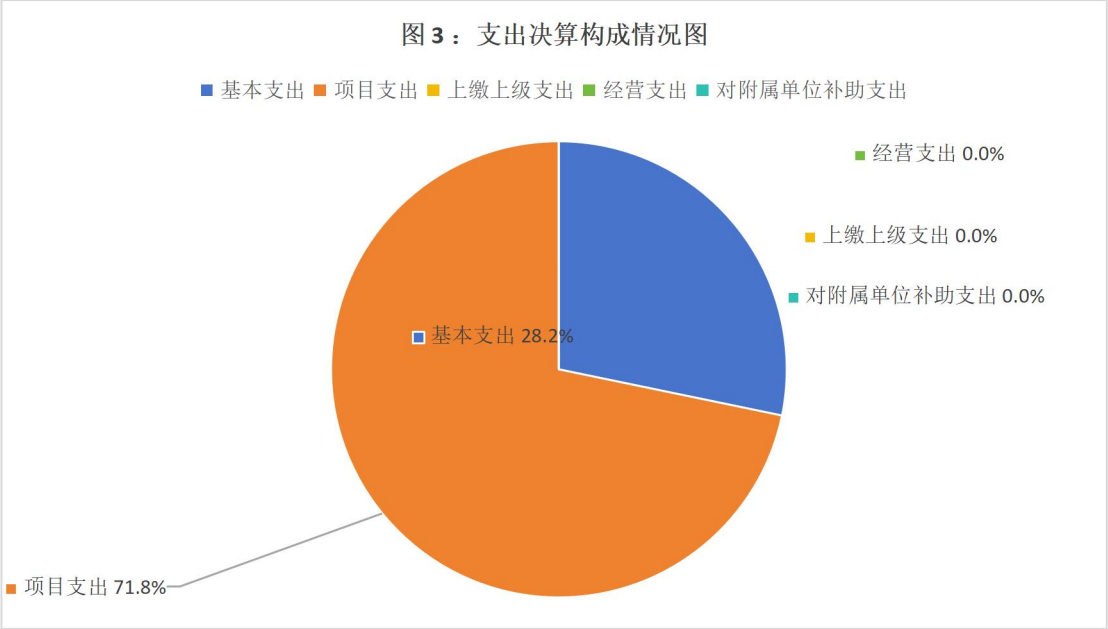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3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2.2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3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29 万元，占 28.2%；项目支出 955.98 万元，占 7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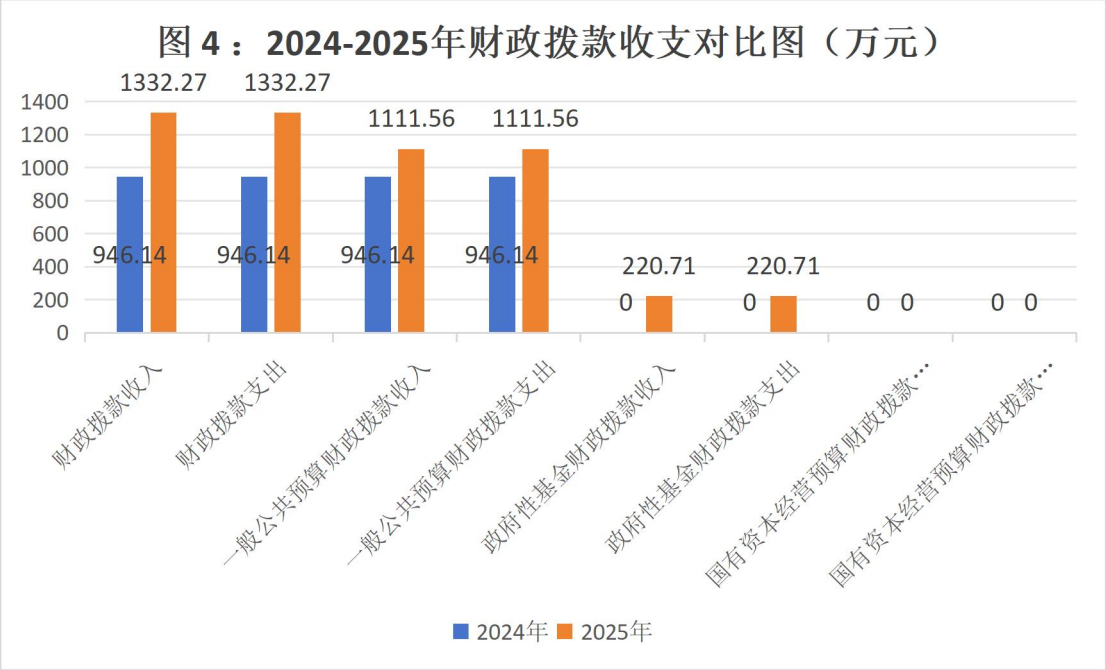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2.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86.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3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11.56万元,比上年增加165.4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111.56万元，比上年增加165.4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相应预算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0.71万元，比上年增加220.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220.71万元，比上年增加220.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业务量增加， 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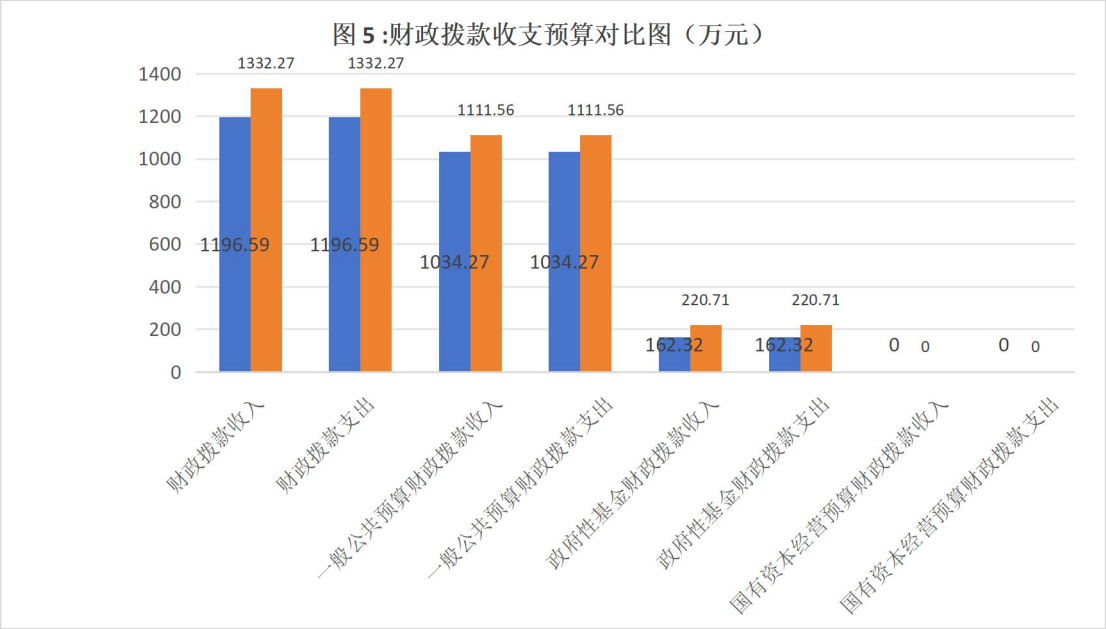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和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调整预算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1,3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和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调整预算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7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

和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调整预算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7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工资增长和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项目增加，调整预算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6%，比年初预算增加 5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比年初预算增加 5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2.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84.46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执法办案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3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8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32 万元，占 12.2%，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58.38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3.86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我大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14 万元，支出决算 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和预算相等；较上年减少 3.86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我大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14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5.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和预算相等；较上年减少 3.86 万元，降低 9.9%,主要原因是我大队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执法办案，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用于执法办案，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8.89 万元，降低 35.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因执法执勤工作需要，本年度购置1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55.9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2个，涉及资金735.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9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220.7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道路交通信号灯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已达到 85%以上，基本已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运行保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82 万元，执行数为 9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执行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保障了单位办公、执法办案、车驾管业务办理场所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指标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与实际业务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要在后续预算编制阶段优化绩效指标与目标值设定，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约束作用。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82	**到位数**	94.82	**执行数**	94.8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达到日常办公、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车驾管服务等各类业务顺利开展的效果。	通过开展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达到日常办公、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车驾管服务等各类业务顺利开展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供暖场所面积	单位供暖总面积	15	≥	3003.4	平方米	3003.4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冬季供暖达标率	18度（含）以上供暖天数/供暖总天数□100%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113.82	万元	113.8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车驾管业务办结率	车驾管业务当日办结业务与	15	≥	90	%	90%	完成	15

		指标		当日全部业务的比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通过审理，做出撤销、变更原行政处罚等复议决定的案件，比上年数量降低的比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警情处理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 2025 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5 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6.04 万元，执行数为 33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执行 2025 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项目，增强人员凝聚力和归属感，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提高了交通执法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指标年初设置目标值偏低，与实际业务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

需要在后续预算编制阶段优化绩效指标与目标值设定，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约束作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5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8">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36.039441</td><td>到位数</td><td>336.039441</td><td>执行数</td><td>336.039441</td><td colspan="3"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336.039441</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336.039441</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336.039441</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该项目，实现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交通执法办案工作效率的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提高了交通执法办案工作效率。</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开展该项目，达到增强人员凝聚力和归属感、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福利经费，增强人员凝聚力和归属感，保障了道路交通秩序工作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及辅警人数	劳务派遣及辅警人数	10	≤	60	人	6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福利人数	保障辅警福利人数	10	≤	71	人	7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缴纳及时率	工资及保险福利发放缴纳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该项目投入的资金总成本	10	≤	336.039441	万元	336.0394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驾管业务办结率	车驾管业务当日办结业务与当日全部业务的比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通过审理，做出撤销、变更原行政处罚等复议决定的案件，比上年数量降低的比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 道路交通信号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道路交通信号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装G308国道与殷家庄交叉口交通信号灯，规范了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

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道路交通信号灯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7">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3.2</td><td>到位数</td><td>23.2</td><td>执行数</td><td>23.2</td><td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3.2</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3.2</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23.2</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规范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td><td colspan="3">通过安装 G308 国道与殷家庄交叉口交通信号灯，规范了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信号灯数量</td><td>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数量</td><td>20</td><td>≥</td><td>1</td><td>套</td><td>1 套</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td><td>质量指标</td><td>信号灯质量</td><td>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达标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项目实施总成本	10	≤	23.2	万元	23.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通过审理，做出撤销、变更原行政处罚等复议决定的案件，比上年数量降低的比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区道路畅通	保障市区道路畅通，降低拥堵率。	15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警情处理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 段头中队建设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段头中队建设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设维护段头中队，夯实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段头中队建设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该项目，实现农村交警中队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夯实公安交管基层中队建设，针对性提升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治理。	通过建设段头中队，夯实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中队数量	维修维护新型农村中队数量	20	≥	1	个	1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中队建设合格率	维修维护中队建设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30	万元	3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复议下降率	通过开展新型农村中队建设，提升办案准确率，降低行政执法复议案件数量与全部案件数量的比率。	15	≥	5	%	1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农村中队建设验收	农村中队建设验收后，使用年限	15	≥	5	年	5 年	完成	15

		标	后，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523190619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5、 增设电警设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设电警设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76万元，执行数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16套电警设备，完善了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达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提高道路交通畅通率，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设电警设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6	**到位数**	9.76	**执行数**	9.7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道路监控项目，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达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提高道路交通畅通率，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通过购置16套电警设备，完善了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达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提高道路交通畅通率，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电警设备数量	更新电警设备数量	15	≥	16	套	16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电警设备合格率	购置电警设备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	9.76	万元	9.7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畅通率（%）	道路交通畅通天数与全年总天数的比率	15	≥	92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道路畅通影响时间	项目实施对道路畅通影响时间	15	≥	6	年	6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交通畅通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畅通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 交警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综合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车管材料，达到日常车驾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通过血液乙醇含量鉴定、事故车速鉴定，达到重大活动事件安保工作顺利开展的

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交警综合业务保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7">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3">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32</td><td>到位数</td><td>132</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2</td><td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132</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32</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132</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 colspan="2">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 colspan="2">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开展该项目，达到日常道路交通工作以及暑期、两会安保等重大活动事件安保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td><td colspan="4">通过购置车管材料，达到日常车驾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对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实现交通信号灯、道路监控正常使用，保障全市道路畅通、市民安全出行的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血液乙醇含量鉴定、事故车速鉴定，达到重大活动事件安保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td></tr>
<tr><td>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说明</td><td>指标分值</td><td>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td><td>自评得分</td></tr>
</table>

										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管材料数量	购置车管材料驾驶证皮、芯数量	10	≥	500	个	5000 个	完成	9
		数量指标	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数量	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数量	5	≥	300	次	181 次	未完成	2.5
		质量指标	购置车管材料质量	购置车管材料驾驶证皮、芯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准确率	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准确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132	万元	132 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次事故鉴定成本	单次交通事故车速鉴定成本（电动车、电动三轮属性鉴定 1000 元、车速鉴定 3000 元、综合鉴定 6000 元、死亡原因鉴定 13500 元）	10	≤	13500	元	1350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车驾管业务服务水平	车驾管业务办结率较上年提高的比率	15	≥	2	%	2%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15	文字描述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道路冷喷标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冷喷标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19万元，执行数为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施划12450平方米道

路标识标线，规范了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道路冷喷标线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rowspan="8">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6.185</td><td>到位数</td><td>16.185</td><td>执行数</td><td>16.185</td><td colspan="2" rowspan="6">100</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6.18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6.18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6.185</td></tr>
<tr><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d>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d>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td><td>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d>单位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施划道路冷喷标线，规范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发生。</td><td colspan="4">通过施划 12450 平方米道路标识标线，规范了各类交通行为，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td></tr>
</table>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冷喷标线施划数量	道路冷喷标线施划数量	20	≥	12450	平方米	12624 平方米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道路冷喷标线施划达标率	道路冷喷标线施划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项目实施总成本	10	≤	16.19	万元	16.19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下降率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通过审理，做出撤销、变更原行政处罚等复议决定的案件，比上年数量降低的比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区道路畅通	保障市区道路畅通，降低拥堵率。	15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警情处理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										

	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更新电警设备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更新电警设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27万元，执行数为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更新35套电警设备，完善了道路交通设施，达到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更新电警设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7	到位数	25.27	执行数	25.2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道路监控项目，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达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提高道路交通畅通率，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通过更新35套电警设备，完善了道路交通设施，达到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电警设备数量	更新电警设备数量	5	≥	35	套	35套	完成	5
		数量指标	更新信号灯设备数量	更新信号灯设备数量	5	≥	4	套	4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电警设备合格率	购置电警设备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信号灯设备合格率	购置信号灯设备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25.27	万元	25.2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畅通率（%）	道路交通畅通天数与全年总天数的比率	15	≥	92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道路畅通影响时间	项目实施对道路畅通影响时间	15	≥	6	年	6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交通畅通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畅通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0号）-装备款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0号）-装备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64万元，执行数为4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更新35套电警设备，完善了道路交通设施，达到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0号）-装备款</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2">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数</td><td>42.64</td><td>到位数</td><td>42.64</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42.64</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2.64</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42.64</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42.64</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持续加大装备经费投入，夯实公安交管基层建设，提升城乡道路交通精细治理。</td><td colspan="4">通过购置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夯实了公安交管基层建设,规范了城乡道路交通秩序。</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执行装备款，完善执法装备配置率，支撑大队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td><td colspan="4">通过执行装备款,完善执法装备配置率,支撑大队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基础</td></tr>
</table>

					设施改造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10	≥	3	辆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信号机、监控抓拍单元数量	购置信号机、监控抓拍单元数量	10	≥	10	套	1	未完成	1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率	购置设备验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47	万	42.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复议下降率	通过购置执法执勤装备，提升处警效率，降低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与全部案件数量的比率	15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年限	通过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为夯实公安交管基层基础建设带来可持续影响的年限	15	≥	5	年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	因工作进度不同，该设备计划2026年购置，本年度购置了更为紧迫和当下工作任务急需移动信号灯、监控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补光灯、检测仪快排等设备。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2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2号）-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5

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该项目，实现农村交警中队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夯实公安交管基层中队建设，针对性提升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治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考核，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rowspan="3">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4】52号）-办案业务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本级</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202001-南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td><td>金额单位</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4.5</td><td>到位数</td><td>14.5</td><td>执行数</td><td>14.5</td><td colspan="2" row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4.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4.5</td><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4.5</td></tr>
<tr><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通过开展该项目，实现农村交警中队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夯实公安交管基层中队建设，针对性提升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治理。</td><td colspan="3">通过开展该项目，实现农村交警中队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夯实公安交管基层中队建设，针对性提升县乡镇道路交通精细治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说明</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中队数量	维修维护新型农村中队数量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中队建设合格率	维修维护中队建设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	14.5	万元	14.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复议下降率	通过开展新型农村中队建设，提升办案准确率，降低行政执法复议案件数量与全部案件数量的比率。	15	≥	5	%	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中队建设验收后，使用年限	农村中队建设验收后，使用年限	15	≥	5	年	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易操作、易评价原则，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填报人：	孟志涛		联系电话：	136132930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经评价，15个项目中，1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良”，14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为“优”，评优率为93.33%。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